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李建涛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

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